

## 新北市榮服處退除役官兵懇談會及服務區座談會 建議事項彙復表

項次	建議事項	主(協)辦單位	辦理情形
一	<p>榮民陳○陽： 眼鏡申請規定滿 2 年得申請 1 次，建議改 1 年 1 次。招標金額不能太低，品質不好，容易斷。</p>	就醫保健處	<p>本會每年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榮民視光學眼鏡採購，並依決標結果決定合約廠商。自 112 年起，提供 2 年保固期限，並額外增加補助 1,000 副特殊度數(600 度以上)之配鏡服務，已責請今(111)年招標機關(臺南市榮服處)加強不定期查驗，要求廠商依契約規定辦理，以精進服務品質。</p>
二	<p>榮民陳○陽： 就養金領的很少，且申請不易，請提高金額及降低申請門檻。</p>	就養養護處	<p>政府安置榮民就養，係以照顧年邁貧窮或身心障礙等亟需照顧之榮民為目的；「就養」係社會救助生活扶助之一環，屬「補助」性質；持平而論，就養安置已較一般社會救助方案門檻低且較優渥；考量政策衡平及社會觀感，標準不宜調整。</p>
三	<p>榮民曾○： 建議輔導會協助榮民向國防部爭取開放「台北高爾夫球場軍團會員證」申請，該會員證是國防部對各軍種司令部人員，由申請人填具入會申請表並完成差點記錄(球測)，由所屬一級單位依規定審查後函送訓練參謀次長室辦理核發。但這</p>	新北市榮服處	<p>一、旨揭「財團法人台北高爾夫俱樂部」係依財團法人法設立，本會非其主管機關。 二、本會秉服務照顧退除役官兵(眷屬)之精神，新北市榮服處將瞭解您的詳細建議及需求後，協助您向相關主管機關反映。</p>

	<p>優待福利僅對現役軍人，對退卻忽略了，藉由輔導會爭取這項福利。</p>		
<p>四</p>	<p>榮民張○榮：申請就養需要把子女各得不到申請或排除子女。</p>	<p>就養養護處</p>	<p>一、依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第 7 條規定：「本辦法所定全家人口，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直系血親。三、綜合所得稅將申請人認列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據此辦理就養給付審認及發放。</p> <p>二、政府安置榮民就養，係以照顧年邁貧窮或身心障礙等亟需照顧之榮民為目的；「就養」係屬社會救助生活扶助之一環，現行國家社會救助法規均訂有列計全家人口之規定，如參照民法 1114 條：「左列親屬，互負扶養之義務：一、直系血親相互間。二、夫妻之一方與他方之父母同居者，其相互間。三、兄弟姊妹相互間。四、家長家屬相互間。」直系血親並無已、未婚區分。</p> <p>三、綜上，本會辦理就養以配偶、直系血親、所得稅認列扶養義務人為範圍，此外考量合理性，就養安置辦法亦有載明排除全家人口之適用但書。</p>

<p>五</p>	<p>榮民王○進： 申請就養全國統一規定夫或妻名下之不動產公告現值不得超過 650 萬，建議應依城鄉差異分別訂定標準，甚至取消此一限制。</p>	<p>就養養護處</p>	<p>一、依就養安置辦法第 6 條規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申請人及其配偶所有之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現值依稅捐機關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所列現值合計超過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 二、不動產公告現值六十萬元係以申請人及配偶為列計對象，相較目前其他社會救助制度已更為合理。「就養」係屬社會救助生活扶助之一環，以照顧年邁貧窮或身心障礙等亟需照顧之榮民為目的，故訂定不動產標準，考量政策平衡與社會觀感，標準不宜調整。</p>
<p>六</p>	<p>榮民毛○國： 榮民到非榮總體系之大型醫院或診所住院或手術，有高額醫療費用產生時，輔導會應該編列預算，應分級補助。</p>	<p>就醫保健處</p>	<p>一、依國軍退役官兵就醫辦法規定，領有榮民證、義士證、榮民遺眷家戶代表證者，投保健保第 6 類第 1 目至非榮總體系就醫時，由醫師評估，以優先使用健保給付項目為原則，免健保部分負擔費用。 二、如選擇至本會所屬醫療機構就醫，補助範圍說明如下： (一)投保健保第 6 類第 1 目之無職榮民(含義士、榮民遺眷家戶代表)： 1、免掛號費。 2、免健保部分負擔。 3、提供本會核定之醫療必須健保不給付醫療項</p>

			<p>目。</p> <p>4、榮總 2 人病房差額費。</p> <p>(二)有職榮民： 1、免掛號費。 2、補助健保部分負擔費用：依退伍官階一定比率（上校級 20%；中、少校級 50%；尉級 70%；士官及士兵級 100%）。</p>
七	<p>榮民王○舜： 建請修訂退俸榮民子女教育補助費補助範圍擴大至碩、博士班。</p>	<p>退除給付處</p>	<p>一、查軍公教無論現職或退役(休)之子女教育補助費權責，均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先予敘明。</p> <p>二、依行政院人事總處 111 年 1 月 3 日總處給字第 1100031269 號函略述如下： (一)查早期軍公教人員待遇偏低，為安定員工生活，故訂有具供應性給與之生活津貼，使現職人員於發生子女就學等特定事實時得申請補助，至支(兼)領月退休金(俸)人員則係比照發給。 (二)為健全公教人員俸給制度，有效運用政府有限之人事費，逐步減併各項供應性給與，爰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之補助數額自 85 學年度起凍結，不再調整，補助範圍亦不再擴大。</p> <p>三、本會將視況向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爭取退俸榮民子女教育補助費補助範圍擴大至碩、博士</p>

			班，以增進退伍袍澤福利。
八	榮民王○舜： 現行榮民於榮總就醫部分負擔優惠， 建請擴大至眷屬。	就醫保健處	一、依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醫辦法規定，本會給予領有榮民證、義士證、榮民遺眷家戶代表證者就醫補助。 二、如持備除役軍人眷屬證之榮眷至本會所屬醫療機構就醫，優免掛號費。
九	榮民湯○雄： 建議可否恢復發放榮民眷屬證。	退除給付處	一、榮民之父母、配偶及子女(未成年及已成年)均為榮民眷屬，屬本會服務照顧對象，本會尚無針對榮民眷屬製發「榮眷證」之相關規定。 二、如係指「備除役軍人眷屬證」，該眷屬證之申請，主要以「支領退休俸」之榮民眷屬為對象，至一般的榮民眷屬，本會設有急難救助、就學、就業輔導等相關服務照顧措施，如有需要可逕向就近之榮服處洽辦。
十	榮民孟○勝： 考量弱勢榮民年老後生活保障，建議滿 80 歲以上就養申請已通過之榮民，免除就養驗證程序，讓榮民安享天年，以彰顯輔導會照顧榮民之德政。	就養養護處	一、本會依就養安置辦法第 11 條規定：輔導會對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之退除役官兵，應每年定期辦理驗證。 二、驗證作業係保障就養榮民權益，且如補正資料準備不便，簽署委託書後榮服處均可代為申請辦理。
十一	榮民傅○羽： 目前國家長照 2.0	就養養護處	榮民就養安置已較一般社會救助方案門檻低且較優渥；榮家各項設備、人力配置均

	政策已逐漸完備且未來仍會與時俱進依情況修訂，建議有關榮民就養相關規定跟限制檢討並修訂以符合社會潮流。		依政府規範律定，並視政府政策滾動修正。
十二	榮民羅○吉： 就養驗證可否延長至3年？	就養養護處	<p>一、本會依就養安置辦法第11條規定：輔導會對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之退除役官兵，應每年定期辦理驗證。</p> <p>二、驗證係保障榮民就養權益得以符合就養條件，目前每年辦理，相關驗證期程之建議納入就養政策及法規通盤考量。</p>
十三	<p>榮民羅○弘：</p> <p>一、政府自112年1月1日起，調漲基本工資至26,400元，調幅4.56%，另查現役軍公教人員自2022年7月1日僅調增月退俸2%，鑒於明年基本工資調漲，勢必將影響廠商生產成本，帶動另一波物價調漲。</p> <p>二、承上，現役調增4%退役僅增2%，違反公平正義不應有區別，建議應一致。協</p>	退除給付處	<p>一、查「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39條第1項：退休俸、贍養金及遺屬年金，於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正、負百分之五時，應予調整，…(略)…或至少每四年應予檢討。</p> <p>二、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48條第1項：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正、負百分之五時，或至少每四年，由國防部組成專業評估小組……，擬具評估報告或調整方案後，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核定公告。</p> <p>三、本會將視況向國防部爭取榮民退休俸金調增，以維退伍袍澤權益。</p>

	<p>請榮服處持續 爭取退休俸金 調增，以維榮 民權益。</p>		
十四	<p>榮民龔○聖： 就學就業補助申請 規定上課學生 80 分以上就可以，但 往往報到會裡面的 時候，都是取前面 的 100 名，可是大 專院校那麼多，每 個評分標準都不一 樣，設到前面 100 名，請人家送件， 但送件後卻又沒了 下文。</p>	就學就業處	<p>一、本會成績優異獎勵係以 獎勵退除役官兵積極向 學、協助獲取學識銜 就業為目的，學生成績 評定之標準及方式，均 受教育部規定及各校學 則明文規範。 二、成績優異獎勵名額，本 會區分公（私）立專科 /大學、公（私）研究 所組別，依學期平均成 績高低排序，各組擇優 發放前 100 名，核發名 單依規定於本會網站公 告周知後，申請人可自 行上網查閱，不另個別 通知。</p>
十五	<p>榮民郭○威： 無職榮民到榮總就 醫是免費的，榮眷 身為何不能比照享 有榮民身分優待。 為何領取終身俸的 配偶掛號費用可以 減一百元，沒有領 取終身俸的配偶就 要全額。希望榮服 處向輔導會反映一 般榮民其配偶亦享 有榮民的權利。</p>	就醫保健處	<p>一、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0 條及第 27 條規定， 凡領有榮民證、義士證 或榮民遺眷家戶代表證 之無職業者，以健保第 6 類第 1 目投保，享健 保費之補助，依附其投 保之眷屬，健保費本會 補助 70%(每人每月 964 元)，眷屬自繳 30%(每人每月 413 元)。囿於國家財政困 難，公務預算日益緊 縮，榮眷現行就醫均依 全民健康保險法等相關 規定辦理。 二、另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 導委員會備除役軍人眷 屬證製發作業規定，依</p>

			法退伍支領退休俸、贍養金或生活補助費人員之眷屬，可洽榮服處申辦「備除役軍人眷屬證」，持證者至本會所屬醫療機構就醫，享免收掛號費之優惠。
十六	<p>榮民葉○青： 早期退伍沒有終身俸，那些學弟有終身官長退伍的有終身俸一個月可以領三萬塊、四萬塊，現在領就養金一萬多塊錢，國民年金五千被砍掉，本來五千多塊國民年金，結果只剩下一千多塊，是否可提高就養金額。</p> <p>榮民張○香： 就養金發放金額請依照每年通膨比例，提高就養金發放。</p>	就養養護處	<p>就養給付自 111 年 7 月起由每月 1 萬 4,558 元調整為每月 1 萬 4,874 元，另有三節加菜金 360 元及春節加發零用金 1 萬 4,112 元，每年合計 19 萬 2,960 元，年度調增 3,792 元。基於妥善照顧榮民是本會的職責，後續仍將持續盱衡整體社經環境，積極爭取調增就養給付。</p>
十七	<p>榮民張○明： 就養金申請方式，能屏除女兒列計。</p>	就養養護處	<p>一、依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第 7 條規定：「本辦法所定全家人口，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直系血親。三、綜合所得稅將申請人認列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據此辦理就養給付審認及發放。</p> <p>二、政府安置榮民就養，係以照顧年邁貧窮或身心障礙等亟需照顧之榮民為目的；「就養」係屬社會救助生活扶助之一</p>

			<p>環，現行國家社會救助法規均訂有列計全家人口之規定，如參照民法1114條：「左列親屬，互負扶養之義務：一、直系血親相互間。二、夫妻之一方與他方之父母同居者，其相互間。三、兄弟姊妹相互間。四、家長家屬相互間。」直系血親並無已、未婚區分。</p> <p>三、綜上，本會辦理就養以配偶、直系血親、所得稅認列扶養義務人為範圍，此外考量合理性，就養安置辦法亦有載明排除全家人口之適用但書。</p>
十八	<p>榮民安○偉： 新北市範圍廣大，醫療人口數眾多，醫療中心僅有亞東、長庚兩所醫院，居住新北兩市榮民多，需勞務至台北不易，建議輔導會於新北設立榮民醫院，設立地點可選擇三鶯地區。</p>	就醫保健處	<p>一、囿於國家資源有限，臺北及北區已設立9家醫學中心，爰目前新北無設置醫院之規劃。</p> <p>二、除臺北榮總外，三鶯地區交通便利且比鄰臺北榮總桃園分院，該院醫療師團隊陣容齊備、醫療品質優良，建議榮民就近選擇就醫。</p>
十九	<p>榮民陳○明： 物價逐年調漲，社區組長的誤餐費、交通費是否可考量調升？</p>	服務照顧處	<p>一、社區志願服務組長除現有醫療（10萬元）及意外傷害保險（140萬元）外，已改善相關福利如下：</p> <p>（一）交通費：自600元提升至740元。</p> <p>（二）誤餐費：由每餐80元提升至100元。</p>

			<p>(三) 夜間出勤費：500 元/次 (新增)。</p> <p>(四) 輪休制度：每月至少休息 4 天。</p> <p>(五) 服務員：每月自 3,800 元提升至 4,500 元。</p> <p>二、本會社區志願服務人員屬「志願服務」性質，依志願服務法第 3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志願服務係民眾出於自由意志，非基於個人義務或法律責任，秉誠心以知識、體能、勞力、經驗、技術、時間等貢獻社會。</p> <p>三、如有就業需求，可逕洽榮服處協助轉介。</p>
廿	<p>榮民劉○旭： 一般榮眷於會屬機構，反而在體系(三總)掛號費，是否可建議輔導會比照辦理，以嘉惠榮眷？</p>	就醫保健處	<p>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備除役軍人眷屬證製作業規定，依法退伍支領退休俸、贍養金或生活補助費人員之眷屬，可洽榮服處申辦「備除役軍人眷屬證」，持證者至本會所屬醫療機構就醫，享免收掛號費之優惠。</p>
廿一	<p>榮民劉○旭： 欣欣、欣泰等天然氣公司也是屬於輔導會的事業機構，是否可建議提供榮民一些優惠？</p>	事業管理處	<p>欣欣、欣泰等天然氣公司係本會與民股合資成立之民營事業，非本會所屬機構，相關氣費計價均依主管機關能源局規定辦理，目前前開公司均有提供低、中低收入戶基本費回饋優惠。</p>